

证券代码：874400

证券简称：爱得科技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时。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00	爱得科技	2025 年 8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7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1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3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	

	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13	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1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15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16	关于修订《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17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1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1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3.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现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以下公告：

编号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适用类别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040	现行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041	现行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5-044	现行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5-047	现行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5-048	现行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5-049	现行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25-050	现行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051	现行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052	现行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053	现行
11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025-054	现行
12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5-055	现行
13	《承诺管理制度》	2025-056	现行

2.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该等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以下公告：

编号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适用类别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58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59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0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1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2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3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4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5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6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7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上市后适用)》		用
11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8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9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0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1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5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2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3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7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80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81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9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83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就上述事项，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改包括：将“股东大会”全部调整为“股东会”；调整或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其他相关表述；因删减、合并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鉴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较多，因此本次将以《公司章程》全文的形式进行审议，不再制定《章程修正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4. 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全面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章程草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5-057）。

5.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3、4）；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8 点-9 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 311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12-80156112；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 2 号；联系人：陶红杰

（二）会议费用：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